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3日通过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六人，实到董事六人，公司董事长其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

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郑立坤、陈凯、黄建海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实现股东权益价值最大化，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郑立坤、陈凯、黄建海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做出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满足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应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3、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

董事郑立坤、陈凯、黄建海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项议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